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宽翼通信拟定的改制方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宽翼通信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进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程，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活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宽翼通信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宽翼通信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7 年 5 月 25 日